

專題研究與實作 學生書審與競賽 評分方式

因應IEET之2015年工程及科技教育規範對於capstone課程評分方式之要求，依照本系之核心能力，自103(二)開始，將專題研究與實作課程之評分方式更新為以下方式：

競賽評分方式：

- (1) 第一學期 計畫書審查方式，分5~6組進行口頭報告
- (2) 第二學期 專題競賽，海報及口頭報告並行。
 - (i) 海報部份，由3位老師進行全場巡視評分，並由海報成績選出9組進入複賽
 - (ii) 口頭報告部份，分5~6組進行口頭報告，報告分數納入學期成績，並依照表一權重納入IEET頂石課程，個人學期成績則依表二方式調整。

表一 單一組別評分權重

核心能力	A 權重	B 授課老師 分數 (30%)	C 指導老師 分數 (40%)	D 專題競賽 分數 (30%)	E 合併百分得分	權重 得分 = A×E
1、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	10 %	80			80	8
2、設計與執行實驗，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	10 %	90			90	9
3、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、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	15 %			70	70	10.5
4、設計工程系統、元件或製程之能力	15 %			80	80	12
5、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	10 %		80		80	8
6、發掘、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	20 %		70		70	14
7、認識時事議題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、社會及全球的影響，並培養持續學的習慣與能力	10 %		80		80	8
8、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	10 %	90			90	9
					總 分	78.5

表二 個人成績調整 (範例：假設8項核心能力加權總分為80分)

	加、減分	個人學期成績
陳 TT	+5	85
林 OO	-2	78
張 XX	-3	77